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亚精工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04.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73.52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5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440.60万元，其中，2023年度投入7,868.9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0,612.58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612.58万元，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开发区支行	426426353011000094170	1,907.95	472.05	2,380.00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710900005210912	4,033.69	198.90	4,232.59	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长虹路支行	1745560104001 8728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5,941.64	670.95	6,612.58	

注：2023年期末存放金额中不含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或赎回的结构存款金额为4,000.00万元。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440.60万元，其中，2023年度投入7,868.9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入净额为427.7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万元)
1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3	2023-4-11	2.30%	是	18.53
2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4-17	2023-7-24	2.40%	是	19.33
3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8-31	2023-12-7	2.10%	是	22.55
4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2-11	2024-3-18	1.95%、 1.75%、 1.25%	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情形，本报告期内不存使用超募资金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G1F0323），认为：博亚精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博亚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博亚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亚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4,373.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28,000.00	24,373.52	7,112.46	18,464.83	75.7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否	6,020.00	5,000.00	756.50	966.30	19.33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80.00	5,000.00		5,009.47（注1）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	34,373.52	7,868.96	24,440.60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并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为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或赎回的结构性存款金额4,000.00万元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投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令瑞

张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